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2410706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37_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、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。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